行政权力实施程序和运行流程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事项名称** | 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的处罚 |
| **事项类型** | 行政处罚 | **办事对象** | 公共场所经营者 |
| **法定期限** | 3个月内 | **承诺期限** | 3个月内 |
| **实施机关** | 岳阳楼区卫计局 | **责任科室** | 岳阳楼区卫生监督所 |
| **咨询电话** | 0730-2987137 | **投诉电话** | 0730-2987137 |
| **受理条件** | 监督管理中发现；社会举报；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卫生机构监测报告。 |
| **申报材料** | 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的违法证据材料 |
| **法定依据** |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一）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2.《艾滋病防治条例》第六十一条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3.《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的；（二）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三）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对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由原发证的卫生行政部门予以注销。第三十六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二）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第三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 |
| **收费标准** |  |
| **运****行****流****程****图** | **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的处罚流程图**7天内受 理处罚告知：制发《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陈述、申辩，制作陈述申辩笔录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进入听证程序3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审领导小组）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填制送达回证合议（案审领导小组）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7天内送达结案归档申请强制执行结案归档不执行执行调查取证：制作现场笔录、调查笔录、拍摄现场照片等立案 |